

关于制订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我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认真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对于规范人才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做好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 2023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编制依据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2019年6月5日。
2.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2019年6月5日。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2019年1月24日。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10月12日。
- 5.《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2021年3月12日。
- 6.《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2019年3月29日。
- 7.《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2019年4月4日。
- 8.《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2020年9月16日。
- 9.《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2021年12月31日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改革意见》，2022年12月21日。
11. 关于五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存在的几个问题(福建省教育厅),2023年4月21日
- 12.《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9〕4号),2019年9月27日。
- 13.《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2019年1月11日。
- 14.《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

社科〔2018〕1号), 2018年4月12日。

15.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 2018年4月12日。

16.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教社科〔2021〕2号), 2021年11月30日。

17.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2020年5月28日。

1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 2018年7月4日。

19.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 2021年8月2日。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2020年10月15日。

2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 2014年6月11日。

22.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2020年7月7日。

23.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20〕5号), 2020年9月28日。

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

（2021年版）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4号），2021年3月23日。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各专业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时学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优化安排好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的比例，精细设计教学实施进程，充分对接职业岗位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课程体系的构建既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性，又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人才培养方案要充分体现产教融合，各专业要在深入分析专业面向的就业岗位、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扎实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赛展结合、体现双创、致力担当的特点，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增强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契合度；

人才培养方案要突出书证融通，各专业要建立与职业资格准入、职业技能提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整体设计好学历证书与职业类证书之间相互融通促进的教学特色；人才培养方案要彰显文化传承，继续夯实传统文化课程育人化人的基础作用，在与集团主营产业吻合度高的专业适时推进泉舜系列文化课程，形成专业办学特色。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各专业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定位、专业特色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如下：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应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培养目标编写体例为：“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信息素养、职业道德和

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掌握……等知识，具备……等能力，面向……等行业的……等职业岗位，能够从事……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

三年制高职专业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共产党历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信息技术、应用文写作、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就业指导、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健康、禁毒教育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除上述公共基础课程外，在第一二学年，应开设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中国历史等文化基础课程。

2.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以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中规定的核心课程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在教学计划进程表中“核心课程”用“*”标注。

3. 专业拓展课程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设置若干门专业拓展课程，明确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及要求，明确学生应修满专业拓展课程学分数，设置的专业拓

展课程学分总数应大于规定应修满的学分数。

（三）学时学分

三年制高职各专业学制为三年，五年一贯制高职各专业学制为五年。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教学环节含课内教学、集中实践教学、考核等。课内教学活动主要指编入课表中，在校内的教室、机房、实验实训室内以课堂教学形式完成的教学活动（含理论教学和实践）。课内教学活动以 16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军事训练按 56 学时（7 天）计 1 学分。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综合实训、跟岗实习等以月、周为单位安排的集中实践一般每周计 1 学分，每周按 28-30 学时。可充分利用每年五月的职教周时间合理安排实训活动。

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毕业总学分应在 125-135 学分之间。五年一贯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4700 学时，毕业总学分在 240-250 学分之间。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

三年制高职专业周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0-25 学时。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原则上在第 1-4 学期安排语文、数学、政治、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历史等文化基础课程，同时尽早介入各专业专业课程，每学期开设 1-2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学分控制在 4-6 学分，周总学时一般在 28-30 学时之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于第 5 学期起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应用文写作、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及应用、大学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与创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养课程等高职阶段的公共基础课程，周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0-25 学时。

（四）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建议安排 24 周），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发展与社会用人需求，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合适的顶岗实习实践学期。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毕业要求

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明确并严格执行各门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专业应在毕业要求中明确中职阶段升入高职阶段的转段要求与考核方案，以及最后毕业时高职阶段的毕业要求。

（六）书证融通

各专业应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职（执）业资格考试或认证、行业技术技能培训、专业技能考试考核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纳入课程体系中进行设置，相关的课程必须在教学计划进程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具体认证项目及等级。鼓励学生通过专业学习及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分类指导

各专业要结合实际制定体现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三二分段制”五年制高职专业、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三年制高职专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等群体，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允许实行部分课程弹性学习的教学模式。

五、教学计划主要模块构成

专业教学计划中设公共课（必修、选修）、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专业拓展课以及集中性实践教学等五大模块。

（一）公共课

1. 公共课分为必修和选修，课程学时数不少于教学活动总学时数的 25%。

2. 公共课在教务处的统一指导下，由课程归属院（部）负责管理。公共课开设的学期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动，若确有特殊情况，需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公共课程一览表:

公共课程一览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承担部门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三年制	五年制				
99981101	军事理论	军事理论教研室	1	1	2	32	考查	线上学习
99981102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学生工作处	1	1	3	168	考查	军事训练 21 天计 168 学时，入学教育 16 学时，军训期间完成
99091101	思想道德与法治	思想政治教学部	1	5	3	48	考试	从三门理论课程中划拨 16 学时，合计 1 学分，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由思想政治教学部、学生工作处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开展实践。
990911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思想政治教学部	2	6	2	32	考试	
9909110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思想政治教学部	2	6	3	48	考试	
99091104	形势与政策	思想政治教学部	1-5	5-9	1	16	考查	第 1-5 学期每个学期至少安排 8 学时教学，三年制高职的第六学期、五年制高职专业的第十学期以课外教育为主，累计到最后一个学期记录成绩。
99091201	中国传统文化	思想政治教学部	3	7	1	16	考查	《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共产党党史》两门课程均为公共限定选修课，各专业应至少开设一门。《中国传统文化》线上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线下学习。原则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承担部门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三年制	五年制				
990912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思想政治教学部						上教师教育学院、健康产业学院、航空旅游学院开设《中国传统文化》，信息工程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商学院开设《中国共产党历史》，各专业也可以根据专业需求选择其中一门开设。
99101103	劳动教育	学工处	4	8	1	16	考查	4个学时通过学习通进行线上学习。12个学时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学生于第1-4学期（五年制高职于第5-8学期）开展劳动实践，每个学期学生必须参加至少6个学时的劳动实践。按照学习通学习20%，劳动实践表现80%的比例，记录本门课程综合成绩。
9908110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公共教学部	1	5	1	16	考查	8个学时通过学习通进行线上学习。8个学时由教师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设计。
99081102	大学体育（一）	公共教学部	1	5	2	108	考查	大学体育为实践类课程，1学分计27学时。第一学期安排40学时，其中8学时用于体质健康测试，第二学期安排32学时。另外，学生还应参加校运动会等校园体育活动累计满36学时，第四学期期末应统计学生参加校园体育活动累计课时情况，并作出体育综合素质评价。
99081103	大学体育（二）	公共教学部	2	6	2			
99081104	大学英语（一）	公共教学部	1	5	2	32	考试	全校各专业统一开设4个学分。部分专业可根据专业需求在专业课程中开设专业英语。
99081105	大学英语（二）	公共教学部	2	6	2	32	考试	
99081106	高等数学（一）上	公共教学部	1	5	2	32	考试	各工科专业开设。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承担部门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三年制	五年制				
99081107	高等数学（一）下	公共教学部	2	6	2	32		
99081201	高等数学（二）	公共教学部	4	8	2	32	考查	限定选修课，医学类专业、专升本中数学为必考科目的专业根据专业需要开设。
99081108	应用文写作	公共教学部	1 或 2	5 或 6	2	32	考查	教师教育学院、健康产业学院、航空旅游学院安排于第 1 学期，信息工程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商学院安排于第 2 学期。
9908110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公共教学部	1	5	2	32	考查	16 学时线上学习，16 学时由心理教研室开展线下教学或心理健康活动。
99011101	信息技术（一）	信息工程学院	1 或 2	5 或 6	3	48	考查	信息工程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商学院、健康产业学院安排于第 1 学期，教师教育学院、航空旅游学院安排于第 2 学期。开课第一学期安排 48 学时，第二学期安排 16 学时集中进行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前辅导。
99011102	信息技术（二）	信息工程学院	2 或 3	6 或 7	1	16	考查	
99971101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	2-4	6-8	2	32	考查	16 学时线上学习，16 学时由各学院结合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线下实践指导。成绩录入安排于第 4 学期，由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实践累积成绩组成。
99971102	就业指导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	5	9	1	16	考查	8 学时线上学习，8 学时由创就业中心开展线下就业指导。
99091105	职业道德与法律	思想政治教学部		1	2	32	考试	五年制高职必修课
99091106	经济政治与社会	思想政治教学部		2	2	32	考试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承担部门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三年制	五年制				
99091107	中国历史（一）	思想政治教学部		1	2	32	考试	
99091108	中国历史（二）	思想政治教学部		1	2	32	考试	
99091109	哲学与人生	思想政治教学部		3	2	32	考查	
99081110	语文（一）	公共教学部		1	4	64	考试	
99081111	语文（二）	公共教学部		2	4	64	考试	
99081112	语文（三）	公共教学部		3	4	64	考试	
99081113	语文（四）	公共教学部		4	4	64	考试	
99081114	数学（一）	公共教学部		1	4	64	考试	
99081115	数学（二）	公共教学部		2	4	64	考试	
99081116	数学（三）	公共教学部		3	4	64	考试	
99081117	数学（四）	公共教学部		4	4	64	考试	
99081118	英语（一）	公共教学部		1	4	64	考试	
99081119	英语（二）	公共教学部		2	4	64	考试	
99081120	英语（三）	公共教学部		3	4	64	考试	
99081121	英语（四）	公共教学部		4	4	64	考试	
99081122	体育与健康（一）	公共教学部		1	2	32	考查	
99081123	体育与健康（二）	公共教学部		2	2	32	考查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承担部门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三年制	五年制					
99081124	体育与健康（三）	公共教学部		3	2	32	考查		
99081125	体育与健康（四）	公共教学部		4	2	32	考查		
99081126	心理健康教育	公共教学部		2	2	32	考查		
99011103	信息技术基础（一）	信息工程学院		3	2	32	考查		
99011104	信息技术基础（二）	信息工程学院		4	2	32	考查		
99031101	美术	传媒与艺术学院		1	2	32	考查		
99071101	音乐	教师教育学院		1	2	32	考查		
以“99999001”起始递增	公共选修课——美育、人文、科学	教务处	2-5	6-9	6	96	考查	不计学时，由学生自主线上学习。要求学生毕业时要选修6学分课程，除艺术类专业外，其余专业必须选修2学分艺术类课程。课程由教务处在超星学习通开设，各学院负责监督学生选课、学习完成情况。	
总计			<p>1. 三年制高职文科类专业应完成35学分，688学时的公共基础必修课；工科类专业应完成39学分，752学时的公共基础必修课。各专业还应完成1学分，16学时的公共限定选修课；专升本考试中有需要考数学的专业还需要完成2学分，32学时的高等数学限定选修课。</p> <p>2. 五年制高职文科类专业应完成111学分，1940学时的公共基础必修课。工科类专业应完成115学分，2004学时的公共基础必修课。各专业还应完成1学分，16学时的公共限定选修课；专升本考试中有需要考数学的专业还需要完成2学分，32学时的高等数学限定选修课。</p> <p>3. 所有学生毕业时要完成6学分（含2学分艺术类）的公共选修课程。</p>						

注：三二分段制的专业应该在进入高职阶段（后两年）的学习时，于入学第1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于第2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两门课程，于第1学期到第3学期开设“形式与政策”。

4. 公共选修课程的说明

学生可以从第2学期开始选修公共选修课程(五年一贯制专业从第6学期开始),主要通过线上自主学习的方式进行,部分实操性的课程通过线下授课的方式开展。学生毕业时必须修满6学分的公共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在超星学习通开设,各学院要督促、监控学生的选课与学习完成情况。

(二) 专业课程

1.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为专业群或相关专业的专业知识平台,要求学生掌握必须具备的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条件的学院,可打通现有专业课程,构建跨专业的职业基础课程平台。

2. 专业技能课

各学院要认真分析职业岗位(群),围绕职业岗位群,以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为抓手,根据行业企业实际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和工作情景,设计基于工作过程(任务)的专业技能课程体系,条件成熟的专业可以校企共建专业核心课程。

在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中,各专业应开展“课证融通”、“课赛融通”,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职业技能竞赛与对应专业课程相关联的融通机制,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实现“岗课赛证”的有机结合。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为专业限定选修课程,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专业需求以

及专业发展趋势等设置 6-8 门课程，明确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学时学分，以便各学期制定开课计划时选择，学生应修满专业拓展课程 8-12 学分。专业拓展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 3 至第 5 学期。

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和专业拓展课程必须界定清楚，不得混淆。要注意各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专业拓展课程的开设顺序，注意前后课程内容的科学衔接，夯实基础，提升技能，拓展学生专业发展渠道。

根据专业特点，各专业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适时介绍专业前沿信息、组织开展专业调研，完成专业调研报告（或市场调研报告），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各环节在专业教学中的融入，培养学生的专业创新创业能力，并推动各类创新创业比赛，纳入创新创业课程成绩或学分。

（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教学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中在一段时间进行的计入学分的专业性实践教学环节，28-30 学时计 1 学分。各专业要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的时间和内容，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技能。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

1. 社会实践 2 周（2 学分），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原则上在寒暑假进行。
2. 认知实习与跟岗实习：指与专业相关的企业综合生产实训，原则上以周为单位集中进行，包括校内专业实践项目、校外跟岗实习项目等。要求在教学计划进程表中列出实践项目，一般开设于 2-5 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安排于 6-9 学期），不少于 2 周（2 学分）。
3. 顶岗实习，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设置为 16-24 学分，480-720 学时。

专业教学计划要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尤其是集中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能力训练，确保实训实习等实践的时间和内容，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技能；实践教学内容、实训要求和考核标准与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职业资格标准相吻合。

六、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规划与设计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要求，学校制定并下发“关于制订2023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各学院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骨干教师和高年级学生（校友）代表组成的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论证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要明确组内分工，确定执笔人和审核人。

（二）时间安排

1. 第一阶段：8月30日前，各学院应完成如下工作：

（1）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专业调研活动，调研内容包括行业与专业发展趋势、行业企业的用人需求，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及规格，与企业商洽开展共建专业等事宜。组织本专业的各类授课教师和学生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学生及专业教师关于本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设置、实践教学、教学方法及手段、应取得的证书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

（2）各专业团队进行岗位任务分析、课程内容分析及课程体系构建，按本

通知要求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并提交各教学单位。

(3)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究、修改、论证，形成初稿。

(4) 各学院将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集中报送教务处。

2. 第二阶段：9月25日前

教务处汇总并进行格式初审后，将培养方案的格式问题于9月15日前反馈给各学院修改。各学院应将修改后的第二稿人才培养方案于9月25日前交教务处。

3. 第三阶段：10月20日前

教务处将人才培养方案第二稿发给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10月13日前各位专家将对培养方案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反馈给教务处，同时反馈给专业所在学院。各专业将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与建议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三稿于10月20日前交教务处。

4. 第四阶段：11月10日前

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印制颁布。

(四) 印制与发布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牵头，不断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

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情况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趋势，及时优化调整。

七、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各学院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前必须认真学习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高职教育教学的文件精神，研究领会学校制订的指导性意见，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等，精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合理设置教学条件和质量保障。

（二）齐心协力、落小落实

各学院在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总体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团队，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承担起方案制订与实施的主体责任，挑选精干人员组建工作团队，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相互配合，严格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开展研制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取得实效。

（三）课程思政与“三全育人”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各专业要结合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四）编制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

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五）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

（七）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

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八、相关说明

（一）教学计划应保持相对稳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履行教学计划变更审批手续。

（二）教学计划由教务处设专人管理。最后一个学期学生毕业时，各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每学期实际开课进行相应届别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学生应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和最低学分，并达到其他相关毕业要求后方可毕业。

（三）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可点击本网址查看：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2017_zt06/。

（四）自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起，各门课程的课程代码重新编排，原有代码在2022级使用完毕后统一关闭不再使用。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应严格规范课程编码的编排，确保一课一码，同一门课程按先行后续关系分多个学期开设，相对应设置多个课程编码。具体课程编码编排规律如下：

1. 公共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设置课程编码，编制规则为：编码设置部门2位数+课程承担部门2位数+课程类别1位数+课程性质1位数+课程顺序2位数，共8位数组成。各门公共课程编码具体见前文“公共课程一览表”。

2. 专业课程：由各专业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课程编码后由教学秘书录

入进青果系统，编制规则为：学院编码 2 位数+专业编码 2 位数+课程类别 1 位数+课程性质 1 位数+课程顺序 2 位数，共 8 位数组成。编制规则中任何一个要素有变动，或者课程的学时、学分有变动，均需重新编制代码。

3. 顶岗实习课程编码统一设置为“99005101”，社会实践的课程编码统一设置为“99005102”。

编码一览表

部门名称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传媒与艺术学院	01	艺术设计	01
		影视动画	02
		影视编导	03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0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05
信息工程学院	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06
		软件技术	07
		电子商务	08
		云计算应用技术	09
		智能控制技术	10
航空旅游学院	0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1
		空中乘务	1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3
		旅游管理	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5
商学院	04	国际商务	16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7
		大数据与会计	18
		金融服务与管理	19
工程技术学院	05	建设工程管理	20
		工程造价	21
		电梯工程技术	22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3
健康产业学院	06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4
		护理	25

部门名称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社会体育	26	
			药学	27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28	
教师教育学院		07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9	
			学前教育	30	
			早期教育	31	
			音乐表演	32	
公共教学部		08			
思想政治教学部		09			
教务处		99			
学生工作处		98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		97			
课程类别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	专业拓展课	集中性实践教学
编码	1	2	3	4	5
课程性质	必修课		限定选修课	选修课	
编码	1		2	3	

(五) 涉及线上上课的公共课程, 包括中国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就业指导, 均需由课程承担部门编制课程实施方案, 并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发文公布实施。

(六)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报送过程中存在的疑问, 请联系教务处鄢燕玲, QQ: 342022849, 联系电话: 13859946065。

附件: 1.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业设置一览表

2. 2023 版三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3. 2023 版五年一贯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4. 2023 版三二分段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5. 人才培养方案排版要求
6. 专业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参考模板）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